

TAX 财税周刊

(内部刊物, 仅供会员参考)

目 录



一周财税要闻

- 1、对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进口商品再加征 50%关税, 将 12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 2、国家税务总局: 全国推广离境退税“即买即退”
- 3、中国版平准基金横空出世 稳市打出组合拳
- 4、加快推进云计算、生物技术等试点项目落地 商务部继续支持外资企业投资中国



法规速递

- 1、关于做好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 2、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
- 3、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 4、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有关执行事项的公告



政策解析

注意! 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有变化



税收与会计

不同经营模式下, 平台企业如何缴纳增值税



对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进口商品再加征 50% 关税

将 12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央视新闻：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由 34% 提高至 84%。决定将美国光子公司等 12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中方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起诉美方最新加征关税措施。

2025 年 4 月 8 日，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由 34% 提高至 84%。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宣布，中方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起诉美方最新加征关税措施。中方将根据世贸组织规则，坚定捍卫自身合法权益，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国际经贸秩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将美国光子公司等 12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以下按各部门官网发布时间顺序排列：

强硬反制！对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进口商品再加征 50% 关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今天发布公告，2025 年 4 月 8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中国输美商品征收“对等关税”的税率由 34% 提高至 84%。美方升级对华关税的做法是错上加错，严重侵犯中国正当权益，严重损害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有关事项如下：

一、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税率，由 34% 提高至 84%。

二、其他事项按照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文件执行。

中方就美进一步加征 50% 关税追加提起诉讼

美国东部时间 4 月 8 日，美方将此前宣布的对中国输美产品加征 34% 所谓“对等关税”，进一步提高 50% 至 84%。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今天宣布，中方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起诉美方最新加征关税措施。美方所谓“对等关税”措施严重违反世贸组织规则，此次再加征 50% 关税，是错上加错，凸显美方措施的单边霸凌本质。中方将根据世贸组织规则，坚定捍卫自身合法权益，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国际经贸秩序。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就中方在世贸组织追加起诉美升级对华关税措施答记者问

问：据悉，中国在世贸组织就美国对华产品进一步加征 50% 关税追加提起诉讼。能否请您介绍具体情况？

答：美东时间 4 月 8 日，美方在原所谓“对等关税”措施基础上，宣布对中国有关产品再加征 50% 关税。中方在世贸组织争端解决机制下起诉美方最新加征关税措施。

美方征税措施严重违反世贸组织规则，此次再加征 50% 关税，是错上加错，凸显美方措施的单边霸凌本质。中方将根据世贸组织规则，坚定捍卫自身合法权益，坚定维护多边贸易体制和国际经贸秩序。

商务部将 12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为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履行防扩散等国际义务，决定将美国光子公司等 12 家美国实体列入出口管制管控名单，并采取以下措施：

一、禁止向上述 12 家美国实体出口两用物项；正在开展的相关出口活动应当立即停止。

二、特殊情况下确需出口的，出口经营者应当向商务部提出申请。

本公告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正式实施。

出口管制管控名单（2025 年 4 月 9 日）

1. 美国光子公司（American Photonics）
2. 诺沃特公司（Novotech, Inc.）
3. 埃科达因公司（Echodyne）
4. 马文工程公司（Marvin Engineering Company, Inc.）
5. 埃克索维拉公司（Exovera）
6. 特励达·布朗工程公司（Teledyne Brown Engineering, Inc.）
7. BRINC 无人机公司（BRINC Drones, Inc.）
8. 赛尼克斯公司（SYNEXXUS, Inc.）
9. 火风暴实验室公司（Firestorm Labs, Inc.）
10. 奎托斯无人机系统公司（Kratos Unmanned Aerial Systems, Inc.）
11. 多莫战术通信公司（Domo Tactical Communications）
12. 英斯图公司（Insitu, Inc.）

国家税务总局：全国推广离境退税“即买即退”

经济参考报消息：国家税务总局 8 日对外发布公告，对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主要内容、办理流程和施行时间作出明确规定，并将该项服务措施从多地试点推广至全国。

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是指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境外旅客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时，签订协议书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即可在该商店现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该举措前期先后在上海、北京、广东、四川、浙江、深圳等地开展试点。

“‘即买即退’政策试点以来，整体运行平稳，受到广大境外旅客的欢迎，现已具备全国推广的条件。”国家税务总局货物和劳务税司有关负责人介绍，“与传统离境退税的办理流程相比，‘即买即退’最大的特色和亮点在于，将退税环节提前，境外旅客在购物环节就能拿到退税款，更加直观地感受到退税带来的实惠，有利于旅客在购物现场领取退税款用于再消费。”

根据公告内容，境外旅客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即可在现场领取等额退税款。当旅客离境时，海关核验旅客身份和退税物品，退税代理机构审核购物退税信息无误后，当即解除信用卡预授权担保，并办结离境退税事项。

公告明确，有意愿提供“即买即退”服务的退税商店，在与本地退税代理机构商谈一致后，即可成为“即买即退”商店。

北京国家会计学院副院长、教授李旭红认为，在全国范围内推广这一服务举措，既有助于提升我国旅游业服务水平，打造“友好、高效、便捷”的旅游环境，又进一步激发境外旅客入境消费活力，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助力。

中国版平准基金横空出世 稳市打出组合拳

证券时报消息：4 月 8 日，多部委联合发布政策稳定资本市场，“中国版平准基金”发声。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负责人表示，将继续发挥好资本市场“稳定器”作用，有效平抑市场异常波动，该出手时将果断出手。下一步将坚定增持各类市场风格的 ETF，加大增持力度，均衡增持结构。汇金公司具有充分信心、足够能力，坚决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汇金公司相关负责人指出，坚定看好资本市场发展前景，根本在于看好中国经济的光明未来。当前，我国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新质生产力蓬勃发展，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的基础更加稳固，资本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具有坚强的基本面支撑。特别是 2024 年 9 月 26 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出台一揽子增量政策以来，资本市场呈现出积极而深刻的变化。作为长期机构投资者，汇金公司将继续秉持长期投资、价值投资理念，积极支持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汇金公司已经连续两日公开发声。4 月 7 日，汇金公司盘中发声，充分认可当前 A 股配置价值，已再次增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ETF），未来将继续增持，坚决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据了解，汇金公司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主要有三方面“底气”。一是资产实力雄厚。作为国有金融资本受托管理机构，汇金公司经营稳健，资产负债表健康。二是现金流充足稳定。汇金公司每年获得稳定的现金分红，可动用的自有资金规模较大。三是融资渠道畅通高效。经过多年发展，汇金公司已建立起覆盖短中长期、成熟稳定的市场融资渠道，还可获得中国人民银行流动性支持。

央行也表示，坚定支持汇金公司加大力度增持股票市场指数基金，并在必要时向汇金公司提供充足的再贷款支持，坚决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汇金公司一直是维护资本市场稳定的重要战略力量，是资本市场上的“国家队”，发挥着“中国版平准基金”作用。自 2008 年以来，汇金公司多次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工作，积极提升资本市场的内在稳定性。仅 2023 年 10 月汇金公司就两次表态支持 A 股市场。2024 年 2 月，汇金公司再次表示，充分认可当前 A 股市场配置价值，已扩大 ETF 增持范围，并将持续加大增持力度、扩大增持规模，坚决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彼时，汇金公司加码稳定资本市场预期，同时着力点更加均衡，价值和成长风格兼顾，使得市场摆脱了悲观预期和资金供需的负循环，直接触发了 A 股 2024 年春节前后的反弹行情。

“汇金公司过往多次增持 ETF，成为了 A 股市场重要的长期配置资金，支持 A 股价值板块的估值修复。”申万宏源首席策略分析师傅静涛认为，汇金公司成为流动性的提供者，成为市场波动加剧阶段稳定 A 股市场中枢的中坚力量，引领了 A 股价值投资、长期投资的风潮。

光大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高瑞东认为，汇金公司连续两日表态，坚决维护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就是“中国版平准基金”。在当前市场面临外部风险因素冲击的背景下，汇金公司此次增持将有效凝聚市场共识，推动投资者从短期波动中聚焦长期价值，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注入持久动能。随着市场情绪回升，A 股市场有望逐步摆脱短期扰动，回归反映国内经济基本面逐步向好的理性轨道。

中信建投证券首席经济学家黄文涛预计，未来储备政策有望陆续出台，当前坚决稳住资本市场的政策意图十分明确，平准基金和陆续出台的政策将在流动性和风险偏好两个层面为市场提供支撑。在当前的市场位置上，投资者无需过度悲观。

加快推进云计算、生物技术等试点项目落地

商务部继续支持外资企业投资中国

经济参考网消息:记者日前从商务部例行新闻发布会上获悉,商务部将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加快推进云计算、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等外资试点项目落地,同时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强化服务保障,坚定不移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继续支持外资企业投资中国、深耕中国。

对于如何做好吸引和利用外资工作,商务部新闻发言人何亚东在发布会上表示,要进一步扩大对外开放。商务部将按照“落实开放举措宜早不宜迟、宜快不宜慢”的要求,加快推进云计算、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等外资试点项目落地。发挥自由贸易试验区、国家服务业扩大开放试点等开放平台作用,推动扩大电信、医疗领域的开放试点,稳妥有序扩大教育、文化领域自主开放。推动修订缩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并持续清理外资准入负面清单之外的隐性壁垒,确保“既准入又准营”。

“此次提到的云计算、生物技术、外商独资医院等领域具有较大的技术合作空间和战略性投资机遇,一直是外资比较关注的领域。同时,中国也在积极探索相关领域的发展路径,积极推动外资试点项目落地,有助于进一步共享发展新机。”商务部研究院研究员周密表示。

一段时间以来,“进一步扩大开放”成为引外资政策重点,从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相关部门制定《关于开展增值电信业务扩大对外开放试点工作的通告》,到今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推进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示范”“扩大电信、医疗、教育等领域开放试点”等。业内专家指出,从政策引导投资的方向来看,进一步扩大开放试点的领域均为我国市场规模庞大且增长潜力巨大的行业,如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高新技术等,将加速中国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同时也为外资提供技术、市场的增长机遇。

“具体来看,云计算领域作为数字基建核心,能够通过算力下沉增强中小企业进入国际市场的能力,生物科技领域新技术的应用发展空间广阔,在中国相关供应链的支持下,外资企业在技术发展突破的过程中能够达到共赢。”周密表示,医疗健康则一直是中国近年来扩大开放的重点,医疗服务、药品研发、医疗器械等都具有巨大投资潜能。

今年以来,商务部会同相关部门继续通过外资企业圆桌会议、外资企业服务专班、投诉机制等渠道,广泛收集外资企业反映的共性问题 and 需求,在“外资 24 条”等现有政策基础上,推出了《2025 年稳外资行动方案》,出台了 20 项稳外资务实举措。最新数据显示,2025 年 1-2 月,全国新设立外商投资企业 7574 家,同比增长 5.8%。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对进一步吸引和利用外资尤为关键。何亚东表示,还要维护市场公平竞争,并强化服务保障。商务部将按照“做到法律适用上一致、地位待遇上平等”的要求,保障外资企业的国民待遇。“我们将会同有关部门保障外资企业在华生产的产品依法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支持外资企业平等参与大规模设备更新、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外资企业积极参与我国标准建设和标准制修订工作等。”何亚东说。

在强化服务保障方面,何亚东表示,商务部将按照“加强同外商沟通交流”的要求,充分发挥商务部重点外资项目工作专班作用,组织实施好“服务保障进外企”走访活动;继续每月召开外资企业圆桌会议,聚焦外资企业重点关注,提升圆桌会效能。

业内专家指出,中国经济韧性强、潜力大、活力足,中国坚定不移推动高质量发展,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为跨国公司扩大在华投资提供了发展机遇。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 关于做好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 软件企业清单制定工作的通知

发改高技〔2025〕38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厅（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

为促进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若干政策》）和配套政策有关规定，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提高集成电路和工业母机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就 2025 年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或项目、软件企业清单（以下简称“清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通知所称清单是指《若干政策》第（一）条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28 纳米（含）、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线宽小于 130 纳米（含）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的清单；《若干政策》第（三）、（六）、（七）、（八）条和《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的通知》（财关税〔2021〕4 号）、《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支持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发展进口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21〕5 号）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和软件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65 纳米（含）的逻辑电路、存储器生产企业，线宽小于 0.25 微米（含）的特色工艺集成电路生产企业，集成电路线宽小于 0.5 微米（含）的化合物集成电路生产企业和先进封装测试企业，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靶材、光刻胶、掩模版、封装基板、抛光垫、抛光液、8 英寸及以上硅单晶、8 英寸及以上硅片）生产企业，集成电路重大项目和承建企业的清单；《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

二、2024 年已列入清单的企业如需享受新一年度税收优惠政策（进口环节增值税分期纳税政策除外），2025 年需重新申报。申请列入清单的企业应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18 日在信息填报系统（<https://yyglxxbs.ndrc.gov.cn/xxbs-front/>）中提交申请，并生成纸质文件加盖企业公章，连同必要证明材料（电子版、纸质版）报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或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由地方发展改革委确定接受单位）。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告须在提交申请时一并提交。

三、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根据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附后），对企业申报的信息进行初核通过后，报送至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以及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集成电路产业的关键原材料、零配件生产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若干政策》第（八）条提及的集成电路重大项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形成清单后函告财政部，财政部会同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最终确定。《公告》提及的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生产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清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税务总局进行联审确认并联合印发。

四、列入清单的企业在下一年度企业所得税预缴申报时，可自行判断是否符合条件。如符合条件，在预缴申报时可先行享受优惠，年度汇算清缴时，如未被列入下一年度清单，按规定补缴税款，依法不加收滞纳金。申请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财关税〔2021〕

4 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 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 可于汇算清缴结束前, 从信息填报系统中查询是否列入清单。享受《若干政策》第(八)条优惠政策的, 由企业所在地直属海关告知相关企业。

五、已享受《若干政策》第(一)、(三)、(六)、(七)条提及的税收优惠政策, 财关税(2021)4 号文提及的关税优惠政策的企业或项目, 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企业或项目归属企业发生更名、分立、合并、重组以及主营业务重大变化等情况, 应及时向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报告, 并于完成变更登记之日起 60 日内, 将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和相关材料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以省级部门上报文件落款日为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确定发生变更情形后是否继续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

六、地方发改和工信部门会同财政、海关、税务部门对清单内的企业加强日常监管。在监管过程中, 如发现企业存在以虚报信息获得减免税资格问题, 应及时联合核查, 并联合上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进行复核。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复核后, 对确不符合享受优惠政策条件和标准的企业或项目, 将函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按相关规定处理。

七、企业对所提供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负责。申报企业应签署承诺书, 承诺申报如出现失信行为, 则接受有关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涉及违法行为的信息记入企业信用记录, 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并在“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八、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并适用于企业享受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和财关税(2021)4 号文规定的进口税收政策, 以及《公告》提及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会同相关部门, 根据产业发展、技术进步等情况, 对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或项目标准适时调整。

- 附件: 1.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条件和项目标准(略)
2. 重点集成电路设计领域和重点软件领域(略)
3. 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集成电路企业、项目和软件企业提交材料明细表(略)
4. 企业重大变化情况表(略)

2025 年 3 月 2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9 号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水平, 优化境外旅客消费体验, 结合前期试点情况, 税务总局决定全面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以下称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主要内容

离境退税“即买即退”, 是指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 境外旅客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时, 签订协议书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 即可在该商店现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以下称预付金)。该境外旅客在离境时经海关验核通过、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 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 办结离境退税业务; 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 向该境外旅客追回预付金, 并按规定办结离境退税业务。

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的地区, 具有推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意向且同时具备实施条件的, 由省级税务局制定本地区具体实施方案, 并使用国家税务总局离境退税管理信息系统“即买即退”功能后即可

实施。

实施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地区的退税商店，有意愿提供“即买即退”服务的，在与本地退税代理机构就预付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后，即可成为“即买即退”商店。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应当会同同级文旅、商务、财政、海关等部门，积极为本地推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创造有利条件，鼓励引导本地商店及退税代理机构提供相关服务。

二、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办理流程

境外旅客购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应当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并按照以下流程办理：

(一)商店开单预付。对在“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并选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即买即退”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应当主动出示协议书，待境外旅客签字确认后，为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手续，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并现场支付预付金。

(二)海关进行验核。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在离境时应当持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验核。

(三)退税代理机构审核。境外旅客应将本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提交给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材料信息进行审核，并区分不同情形进行处理：

1.对旅客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退税事项，预付金视为已退税款；不符合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不再就该笔业务办理退税。

2.对旅客未履行协议书约定，超过承诺期限或未自指定口岸离境的，退税代理机构自旅客承诺离境期限期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待旅客实际离境时，再由离境地退税代理机构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审核办理退税。

(四)税务部门结算。退税代理机构应当按照离境退税政策规定，定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退税款结算。

三、施行时间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特此公告。

2025 年 4 月 4 日

【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

为进一步提升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便利水平，优化境外旅客消费体验，国家税务总局印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的公告》(以下称《公告》)。现对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什么是离境退税？

离境退税，是指境外旅客在离境口岸离境时，对其在退税商店购买的退税物品退还增值税。

境外旅客，是指在我国境内连续居住不超过 183 天的外国人和港澳台同胞。

二、什么是离境退税“即买即退”？享受该服务的境外旅客需满足什么条件？

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服务措施(以下称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是离境退税的一项便利化举措，是指境外旅客在已实施离境退税政策地区的“即买即退”商店购买退税物品时，签订协议书并办理信用卡预授权后，即可在该“即买即退”商店现场申领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以下称预付金)。

享受该服务措施的境外旅客需满足以下条件：在离境时经海关验核通过、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离境退税的政策规定。

三、能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物品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适用现行离境退税政策的退税物品均属于离境退税“即买即退”范畴。

四、成为“即买即退”商店需要满足哪些条件？

已实施离境退税“即买即退”地区的退税商店，有意愿提供“即买即退”服务的，在与本地退税代理机构就预付金等事项达成一致后，即可成为“即买即退”商店。

五、境外旅客办理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流程

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办理该业务时，主要涉及三个环节：一是商店开单预付。申请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签订协议书后，由商店为境外旅客办理信用卡预授权手续，开具《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并现场支付预付金。二是海关进行验核。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在离境时应当持退税物品、《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海关申报并接受海关验核。三是退税代理机构审核。境外旅客应将本人护照等有效身份证件、海关验核签章的《境外旅客购物离境退税申请单》、退税物品销售发票，提交给离境口岸隔离区内的退税代理机构。退税代理机构对相关材料信息进行审核，对旅客按照协议书约定在承诺期限内于指定口岸离境，且符合现行离境退税政策规定的，退税代理机构为其解除信用卡预授权，办结退税事项，预付金视为已退税款。

六、什么是协议书？协议书必须是由境外旅客本人签订吗？

协议书是由选择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签订的，声明本人知悉离境退税“即买即退”权责事项，承诺在约定期限内自指定口岸离境，并同意以信用卡预授权为担保，按照约定限额和支付方式取得预付金的文书。协议书由“即买即退”商店向境外旅客免费提供。

协议书必须由境外旅客本人签订。“即买即退”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应妥善留存境外旅客签订的协议书。协议书的留存单位由“即买即退”商店与退税代理机构协商确定。

七、什么是信用卡预授权？

信用卡预授权，是指商店或代理机构将预付金支付给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并在其信用卡冻结相应额度。

信用卡预授权由“即买即退”商店或退税代理机构为境外旅客办理。预授权金额应与其申领的预付金等额。境外旅客信用卡预授权的解除、扣款，由“即买即退”商店所在地提供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退税代理机构负责。“即买即退”商店及退税代理机构应妥善留存信用卡预授权业务相关的银行单据。

八、什么是预付金？境外旅客取得预付金的方式有哪些？

预付金，是在“即买即退”商店现场向享受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的境外旅客支付的，与退税款等额的人民币款项。具体形式包括现金支付和电子支付。

预付金由“即买即退”商店或者退税代理机构先行垫付，垫付方、具体形式及限额标准由各省税务局、“即买即退”商店与退税代理机构协商确定。

九、境外旅客取得预付金的金额应如何计算？

境外旅客可取得的预付金金额，是以退税物品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金额(含增值税)为依据计算的实退增值税额，即：

预付金金额=实退增值税额

实退增值税额=退税物品销售发票金额(含增值税)×退税率-退税代理机构办理退税手续费

十、境外旅客未履行协议书约定，超过承诺期限或未自指定口岸离境的，应该如何处理？

对旅客未履行协议书约定，超过承诺期限或未自指定口岸离境的，退税代理机构自旅客承诺离境期限期满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通过信用卡预授权扣款方式追回预付金。待旅客实际离境时，再由离境地退税代理机构按照现行规定审核办理退税。

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 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 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5 号

2025 年 4 月 8 日，美国政府宣布对中国输美商品征收“对等关税”的税率由 34% 提高至 84%。美方升级对华关税的做法是错上加错，严重侵犯中国正当权益，严重损害以规则为基础的多边贸易体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关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等法律法规和国际法基本原则，经国务院批准，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有关事项如下：

一、调整《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规定的加征关税税率，由 34% 提高至 84%。

二、其他事项按照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文件执行。

2025 年 4 月 9 日

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有关执行事项的公告 海关总署公告 2025 年第 58 号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对原产于美国的进口商品加征关税措施的公告》（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5 号），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对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进口商品，在现行适用关税税率基础上加征 84% 关税；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之前，货物已从启运地启运，并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至 2025 年 5 月 13 日 24 时进口的（以下称“在途货物”），不加征本次加征的关税。现就上述措施有关执行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申报进口原产于美国的所有货物，在现行征税方式、适用关税税率（现行适用的最惠国税率或暂定税率与已实施的加征关税税率之和）基础上加征本次加征的关税。

二、对“在途货物”，进口企业可申请不加征本次加征的关税。进口企业应自行核实原产于美国进口货物的运输情况，确认装载有关货物的运输工具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之前从启运地启运，且相关货物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 24 时前申报进口。

申请不加征本次加征关税的“在途货物”，应在装载该货物的运输工具申报进境后申报进口；对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等出区内销和区外加工贸易内销等贸易方式下进口货物，申请不加征本次加征关税的，应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 24 时前申报内销进口。

三、对“在途货物”申请不加征本次加征关税的进口企业，其相关进口货物应当按如下要求申报：

（一）进口货物报关单“启运日期”栏目应填报入境货物离开境外第一个装运口岸的日期，填报的启运日期应在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之前，同时应在备注栏注明“<加征关税在途货物>”。

其中，对自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等出区内销和区外加工贸易内销等贸易方式下进口货物以及其他无实际进出境货物，申报时应在随附单据栏目上传货物运输情况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需包含货物自境外启运地运输至进境地的启运地、启运时间、运输路线等信息），同时应在备注栏注明“<加征关税在途货物>”。

（二）在进口申报环节，进口企业需作如下声明：

“本单位承诺，已核实进口货物符合税委会公告 2025 年第 4 号第三条规定的情形，申请不加征本次加征的关税。本单位对申报内容及提供的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对在 2025 年 5 月 13 日 24 时之前已申报进口（对于采用提前申报方式进口的货物，该时间指

运输工具申报进境时间)，且已缴纳本次加征关税的货物，进口企业经自行核实进口货物运输情况，确认有关进口货物符合“在途货物”的规定，可向海关申请退还相关税款及利息，按本公告第三条（二）的规定向海关作出声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五、加工贸易项下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货物，现行保税政策不变，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一）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货物，其加工后的成品，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不得保税流转，内销时按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申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外保税进口原产于美国的货物，其加工后的成品（含副产品、残次品），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不得保税流转，应当办理出口离境或内销手续，且加工后的成品（含残次品，不含副产品）内销时按对应的全部保税料件申报。

（二）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加工贸易手（账）册（B 手册、C 手册、E 账册、H 账册、TH 账册、TG 账册）项下的进口料件属于原产于美国的，加工贸易企业可实施专用手（账）册管理。加工贸易企业入手（账）册设立、变更时，应在专用手（账）册表头的备注栏首位注明“[M]”。加工贸易专用手（账）册项下所有成品不得保税流转。

加工贸易企业未能实施专用手（账）册管理的，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在加工贸易手（账）册设立、变更时，对原产于美国的保税料件和相关成品，应在其商品项的商品名称首位注明“[M]”，与原产于其他国家（地区）的同类货物分开商品项备案。

（三）自 2025 年 4 月 10 日 12 时 01 分起，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保税监管场所的物流账册（TW 账册、L 账册）涉及原产于美国的货物的，不得开展改变商品编码或原产地的简单加工业务。

特此公告。

2025 年 4 月 9 日



注意！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有变化

来源：中国税务报新媒体

2024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正在进行中，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注意啦，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企业所得税年度纳税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5 年第 1 号），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有变化，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年度分摊企业所得税明细表（A109000）及《企业所得税汇总纳税分支机构所得税分配表》（A109010）的表样和填报说明有调整！我们梳理了一些热点问题，希望能帮助您合规纳税↓

一、总分机构分摊税款计算方法有什么变化？

按照调整后的规则，企业先对全年应纳税款进行分摊，再由总、分机构分别抵减其已分摊预缴税款，并计算本年应补退税金额。

【案例】甲公司是 2023 年在北京市注册成立的企业，不属于小型微利企业。甲公司分别在山东省、天津市、河北省设立了分支机构 A、B、C。2024 年，甲企业全年预缴了 250 万元，其中，总机构预缴了 125 万元，A、B 和 C 按照 50%、30%、20% 的分摊比例，分别预缴了 62.5 万元、37.5 万元、25 万

元。甲公司 2024 年度汇缴应纳税额 300 万元，并发现分支机构 A、B 三因素填写错误，A 的分配比例是 30%，B 的分配比例是 50%。

（一）原计算方法第一步，整体计算企业本年应补（退）税额。

甲企业应补（退）税额： $300 - 250 = 50$ （万元）。

第二步，根据分摊比例分别计算总分机构应补退税额。

总机构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 25$ （万元）；

分支机构 A 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times 30\% = 7.5$ （万元）；

分支机构 B 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times 50\% = 12.5$ （万元）；

分支机构 C 应补（退）税额： $50 \times 50\% \times 20\% = 5$ （万元）。

（二）新计算方法

第一步，根据分摊比例计算总分机构全年实际应纳所得税额。

甲企业：300 万元总机构： $300 \times 50\% = 150$ （万元）；

分支机构 A： $300 \times 50\% \times 30\% = 45$ （万元）；

分支机构 B： $300 \times 50\% \times 50\% = 75$ （万元）；

分支机构 C： $300 \times 50\% \times 20\% = 30$ （万元）。

第二步，计算总分机构分摊应补（退）所得税额。

总机构应补（退）税额： $150 - 125 = 25$ （万元）；

分支机构 A 应补（退）税额： $45 - 62.5 = -17.5$ （万元）；

分支机构 B 应补（退）税额： $75 - 37.5 = 37.5$ （万元）；

分支机构 C 应补（退）税额： $30 - 25 = 5$ （万元）。

分支机构名称	分支机构分摊比例		应补（退）所得税额	
	预缴	汇缴	原计算方法	新计算方法
分支机构 A	50%	30%	7.5 万元	-17.5 万元
分支机构 B	30%	50%	12.5 万元	37.5 万元
分支机构 C	20%	20%	5 万元	5 万元
合计	100%	100%	25 万元	25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汇总纳税企业如果不存在分摊税款计算不准确的情形，无论按原计算方法，还是按新计算方法，结果都是一样的。但是，若汇总纳税企业预缴环节未准确计算分摊税款，新计算方法可通过全量分摊方式，对全年分摊税款重新计算，实现多退少补。

案例中，由于分支机构 A 和分支机构 B 在预缴环节分摊税款不准确，按新计算方法计算后，分支机构 A 在汇算清缴时应退税 17.5 万元，分支机构 B 应补税 37.5 万元，实现了对预缴未准确分摊税款的调整；由于分支机构 C 不存在分摊税款不准确的情形，无论按哪种方法计算，分支机构 C 在汇算清缴时均应补税 5 万元。

二、所有的二级分支机构都需要就地分摊企业所得税吗？

二级分支机构，是指汇总纳税企业依法设立并领取非法人营业执照（登记证书），且总机构对其财务、业务、人员等直接进行统一核算和管理的分支机构。总机构和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的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在何种情况下，二级分支机构不需要就地分摊？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不就地分摊：

（一）不具有主体生产经营职能，且在当地不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产品售后服务、内部研发、仓

储等汇总纳税企业内部辅助性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 上年度认定为小型微利企业的，其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 新设立的二级分支机构，设立当年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 当年撤销的二级分支机构，自办理注销税务登记之日所属企业所得税预缴期间起，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 汇总纳税企业在中国境外设立的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二级分支机构，不就地分摊缴纳企业所得税。

四、某二级分支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对该二级分支机构实施税务检查，需要查补税款（包括滞纳金、罚款）。该如何处理？

二级分支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的 50% 分摊给总机构缴纳，50% 分摊给该二级分支机构就地办理缴库。

因此，该税务检查与其他二级分支机构无关，只在实施税务检查的二级分支机构和总机构之间进行分摊。

五、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自行对总机构实施税务检查，需要查补税款（包括滞纳金、罚款）。该如何处理？

总机构应将查补所得税款的 50% 按照分摊比例，分摊给各分支机构（不包括不就地分摊的分支机构）缴纳；50% 分摊给总机构缴纳。

因此，该税务检查不涉及不就地分摊的分支机构，只在实施税务检查的总机构与就地分摊的二级分支机构之间进行分摊。



不同经营模式下，平台企业如何缴纳增值税

平台经济涉及多方主体，包括平台企业、入驻平台商家、消费者、平台经济从业者(如网约车司机、外卖配送员)等。其中，平台企业是平台经济的重要主体，不仅为供需双方提供技术支持和运营服务，而且可以开展平台自营业务。目前，平台经济业态在经济社会生活中较为普遍，演变出了不同的经营模式。那么，对于不同模式的平台企业而言，缴纳增值税方面有何差异呢？

中间服务型经营模式

中间服务型经营模式，类似于中介机构，其作用是将各类市场交易主体及要素联系在一起，促使其达成交易，平台企业主要是通过收取服务费来实现盈利。例如，滴滴出行与无车承运平台采用的就是中间服务模式。

中间服务型经营模式的平台企业，类似网络“中介”，利用互联网技术为交易双方提供交易平台和撮合通道。这类平台企业的收入主要是收取佣金服务费——为经营主体提供平台展示产品或服务，经营主体在平台上获取收入后，平台企业对其收入进行一定比例的抽成，取得信息费、广告费等各项服务性质的收入。

一般来说，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提供平台技术服务，适用“现代服务业—信息技术服务”或者“现代服务业—文化创意服务”税目，按照 6%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具体适用税率仍需根据实际业务及相关规定进行判断。如网约车平台企业提供服务，根据《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

规定,网约车服务属于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适用交通运输服务税目,按照 9% 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

以 D 出行平台为例,居住在河北省石家庄市的 A 乘客,有打车出行需求,利用 D 平台发布了一条行程信息,路程共计 20 公里,车费合计 30 元(含税,下同)。B 司机接单并完成接送乘客任务。D 出行平台收取 A 乘客全部车费 30 元,并按照 20%比例抽成 6 元,剩余 24 元分配给 B 司机。

在增值税方面,D 出行平台经营业务,属于向用户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附件 2)关于简易计税方法的规定,D 出行平台可以选择适用简易方法计税,按照 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即应缴纳增值税=含税销售额 $\div$ (1+征收率) $\times$ 征收率;也可以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按照适用税率 9%计算缴纳增值税,即应缴纳增值税=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含税销售额 $\div$ (1+适用税率) $\times$ 适用税率-进项税额。

D 出行平台如果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应以收取 A 乘客的全部车费为计税依据,按照 3%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即该笔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30 \div (1+3\%) \times 3\% = 0.87$ (元);如果选择适用一般计税方法,即先计算该笔业务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30 \div (1+9\%) \times 9\% = 2.48$ (元),然后按照月度汇总企业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计算本月应缴纳的增值税额。

全部适用简易计税方法的一般纳税人,不可以抵扣进项税额。实务中,兼营行为较为常见,经常出现进项税额不能准确划分的情形。一般纳税人若采取一般计税方法,或能够划分清楚用途且在财务核算上能够准确划分简易计税方法、一般计税方法对应的进项税额时,可以按规定抵扣进项税额。划分不清的须按照财税〔2016〕36 号附件 2 第二十九条的规定,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作进项转出。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times$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div$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div$ 当期全部销售额。

参与型经营模式

参与型经营模式,指的是平台企业直接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通过直接交易获取利润。例如,共享单车采用的就是这样的运作方式。

参与型经营模式的平台企业,主要是指平台企业自营,即成立平台后,由平台自行购进各种商品、服务,并以平台名义转售给需求者。在这种模式下,平台企业直接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服务,与线下实体企业一样。一般来说,需要适用销售货物或者服务税目,根据实际情况分别适用 13%税率、9%或 6% 的税率。

以 M 共享单车平台为例,C 用户需骑车出行,用手机扫描共享单车二维码,骑行结束后,共计支付 5 元。M 共享单车平台取得收入为 5 元,其业务实质是平台自行采购并投放单车,并采用分时租赁模式,为用户提供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服务。在约定时间内,将单车这一有形动产的使用权转让给用户,但租赁物(单车)的所有权未改变。

仅就这笔业务而言,根据交通运输部等 10 部门《关于鼓励和规范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发展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7〕109 号)的规定,互联网租赁自行车定位为分时租赁营运非机动车,即从营业行为上判定为有形动产租赁。根据《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91 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等规定,纳税人销售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税率为 13%。M 共享单车平台企业取得的共享单车分时租赁收入,属于有形动产经营租赁收入,适用税率 13%,应缴纳增值税 $5 \div (1+13\%) \times 13\% = 0.58$ (元)。

需要注意的是,M 共享单车平台如果不定期向特定用户提供免费骑行服务,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附件 1)第十四条规定,应按照视同销售服务计算缴纳增值税。

混合经营模式

混合经营模式，实际上是前述两种经营模式的融合，京东是一个有代表性的实例，它不仅为商户提供了一个交易的场所，而且供应了部分自营的商品。

混合经营模式的平台企业，是指平台企业兼有中间服务型 and 参与型两种经营模式，既为各交易方提供撮合服务和信息技术服务，又有平台自营销售业务，其取得收入种类较多。其中，平台企业直接销售货物，通常适用销售货物税目，按照 13% 税率缴纳增值税；平台企业收取广告费和服务费，一般适用现代服务业税目，按照 6% 税率缴纳增值税。

以 T 电商平台为例，2025 年 1 月，T 电商平台企业累计取得收入 2.19 亿元。其中，自营店铺销售普通货物收入 1.13 亿元，向入驻平台商家收取信息服务费 1.06 亿元。本月取得可抵扣进项税额 0.09 亿元。上期留抵税额为 0。自营店铺销售收入相当于参与型经营，适用销售货物税目，按照 13% 税率计算增值税，即 $1.13 \div (1+13\%) \times 13\% = 0.13$ (亿元)；向入驻商家收取技术服务费相当于中间型经营，适用“现代服务业—信息技术服务”税目，按照 6% 税率缴纳增值税，即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1.06 \div (1+6\%) \times 6\% = 0.06$ (亿元)，本月累计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 0.13 + 0.06 = 0.19$ (亿元)，故 1 月应缴纳增值税 $=$ 销项税额 $-$ 可抵扣进项税额 $= 0.19 - 0.09 = 0.1$ (亿元)。

纳税人兼营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应当分别核算适用不同税率或者征收率的销售额；未分别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理论与实际操作或有出入，此文仅供参考)